

内蒙古自治区电力行业协会



关于 2025 年内蒙古自治区电力工程专业 技术职称复审通过人员缴费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2025 年内蒙古自治区电力工程专业技术职称评审收费工作即将开始，请各申报单位按照以下要求进行缴费。

一、收费标准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发展计划委员会、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调整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费与证书工本费标准的批复》（内计费字〔2001〕1202 号）规定，收取正高级职称评审费 320 元/人，副高级职称评审费 280 元/人，中级职称评审费 150 元/人，助理级职称评审费 100 元/人，员级职称评审费 100 元/人。

二、缴费时限

请于 9 月 2 日-3 日缴费，截止时间为 9 月 3 日下午 17:30，逾期未缴纳评审费并提交《复审通过人员缴费明细汇总表》的单位或个人，视为主动放弃参加职称评审。

三、缴费方式

复审通过人员的评审费由各单位统一收取后，汇款到内蒙古自治区电力行业协会账户。缴费需要进行以下两步操作：

发送缴费明细汇总表、汇款并备注信息。具体如下：

（一）发送缴费明细汇总表

将《复审通过人员缴费明细汇总表》（excel 格式，见附件）发送至专业（技术）技能部邮箱：zyjsjnb@163.com。邮件标题以“单位全称-评审费”格式注明。各单位务必核对参评人员的信息，确认准确无误后再发送回执。

（二）汇款及备注信息

将本单位全部复审通过人员的评审费统一汇入内蒙古自治区电力行业协会对公账户，备注栏中须以“评审费-单位简称”形式注明（例如：评审费-XX 公司）。请各单位**一次性汇款，不得多次汇款，不得重复缴费**。汇款时请务必按要求备注信息，否则协会无法确认贵单位是否汇款。

汇款信息将以缴费明细汇总表和汇款备注单位为准，请注意核对汇总表上的合计金额与汇款金额是否一致。

四、汇款信息

单位名称：内蒙古自治区电力行业协会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锡林南路电力能源支行

开户行行号：105 191 081 373

银行账号：1500 1706 6780 5000 0470

五、评审费发票

复审通过人员的个人评审费电子发票将由内蒙古自治区电力行业协会财务部统一开具，由专业技术（技能）部发送至各单位的邮箱（在附件中填写）中。

六、联系方式

汇款和发票相关问题请咨询协会财务管理部，其他问题请咨询专业技术（技能）部。

财务管理部：0471-5216618

专业技术（技能）部：0471-5216617

附件：复审通过人员缴费明细汇总表

内蒙古自治区电力行业协会

2025年8月28日

